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第 2 次聯繫會議」宣導事項

- 一、有關教育部製作「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影片」，依處理順序包含「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調查處置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等三部分，請轉達所屬周知，以熟悉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避免程序瑕疵(影片網址：<https://reurl.cc/6ZkVKV>)。
- 二、有關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施行，請依據教育部所訂「跟蹤騷擾防制法『校園跟蹤騷擾事件』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騷擾事件』處理機制及流程圖」(如附件)辦理，並提供被害學生必要的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另為落實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請針對課程教學、事件處理、諮商輔導等不同層面辦理跟蹤騷擾防制議題相關之研習活動，以強化學校相關人員之必備知能。
- 三、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29777 號函示，有關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為人心理輔導人員對於該事件之知情範圍：
 -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爰「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與「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皆屬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命行為人接受之處置。
 - (二)參照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書函略以，學校應將執行課程之相關決議以密件通知該執行者，以利其執行防治教育課程。若課程執行者認有必要，亦得向學校提出申請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以利其規劃符合該行為人之防治教育課程內涵。上開必要資訊之申請提供應提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審酌評估提供之範圍內容，並請該執行者簽署保密文件，依法遵守保密規定。必要時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

(三)綜上，既「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與「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皆屬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之處置，爰二者之保密需求應相當，學校亦應以密件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予心理輔導執行者，並請該執行者簽署保密文件，依法遵守保密規定。必要時，學校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

- 四、有關數位/網路性私密影像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法制化作業，相關配套修法之重點如衛生福利部所提供之簡報資料(如附件)，請學校多加利用進行宣導，並再次提醒「五不四要防護原則」(「不違反意願、不聽從自拍、不倉促傳訊、不轉寄私照、不取笑被害」，以及「要告訴師長、要截圖存證、要記得報警、要檢舉對方」)，認知自己與他人的身體界限，提升媒體識讀能力，強化法治觀念，讓學生不要成為網路性暴力的加害者及受害者，保護自己、尊重他人。
- 五、另行政院業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透過跨部會修法，通過修正行政院版本「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 4 部法規，以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氾濫，請學校務必加強相關防治教育，提醒學生「五不四要防護原則」，並保障遭受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學生權益及人身安全。
- 六、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6 日召開第 10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 3 次會議決定事項，有關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60103361 號所訂「得由學校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產生之影響，由學校指定人員擔任檢舉人，或經性平會會議討論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之作法，以減低學校實務處理之困擾。
- 七、因應住宿型學校、慈輝班、體育班及原住民族地區學校之特殊性質，請加強性侵害案件之防治策略、扎根性別平等教育、發展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教案、落實通報機制及救助管道及事後監督追蹤作為，以營造安全友善學習環境。
- 八、有關體育班或運動團隊因特殊文化氛圍，教練與學生之間常存有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或是運動教練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未能尊重學生的性或身體自主權與人格尊嚴；或未能以正當、合理且符合教育目

的之方式，達到積極正向訓練學生之目的，而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爰請務必強化運動教練專業倫理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建立運動團隊法制化管理，以確實維護學生權益。

- 九、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51229 號函略以，有關性侵害、性剝削通報事件行為人為學生者，衛生福利部(下稱該部)將透過該部「保護資訊系統」之轉介知會，轉請學校提供涉案學生輔導，以預防其行為再發生；另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如接獲疑似性侵害案件相對人身分為老師、教職員工或志工時，亦將透過該系統轉介知會予行為人服務學校之所屬教育主管機關，以避免再發生學校服務人員對兒少的性不當對待行為。
- 十、因應 108 年 6 月 19 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觸法兒童改由教育及社政輔導，另依據 111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通過「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第 12 條規定，(社政)主管機關知悉性侵害犯罪行為人為兒童或少年時，應依相關法規轉介(教育)權責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爰學校知悉學生為性侵害行為人時，應針對涉案學生啟動校園三級輔導機制，預防其再次發生性侵害行為；另各地方政府獲悉學校之教職員工為疑似性侵害案件行為人時，應通知學校，學校應立即進行校安通報，並啟動後續性平處理程序，以確實維護學生權益。
- 十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4 月 11 日召開 111 年第 1 次重大性侵害事件個案檢討會議決議，有關安置處所發生安置兒少期間的性侵害事件，鑑於該等事件同時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受理該等案件應邀請學校共同參與討論被害人和行為人之輔導計畫，啟動校園三級預防輔導機制，爰學校配合辦理，以提升防治效能。
- 十二、常見學校通報窗口於「校安通報表」或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回覆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上傳相關檔案資料時，仍是敘寫「加強兩性教育」。惟依性平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為符應性平法之精神及定義，請學校宣導，應改為「加強性別平等教育」。
- 十三、依據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發表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有關經社文公約第 61 點次，「審查委員會對少女懷孕的現象，包括母親年齡的下降的趨勢表示關切。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幼齡母親繼續接受教育。」，請確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及性平法第 14 條之 1 之規定，營造友善校園環境，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十四、為達到 CEDAW 點次 25(b)「於女性代表不足或仍居不利處境的領域中施行新的暫行特別措施」，請學校聘任一級主管時，在受聘者之專長等條件相同下，優先考量聘任單一性別過低之主管，以達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十五、請學校於知悉特殊教育學生疑似遭受不當管教、體罰或霸凌事件時，外聘學者專家可聘請具特殊教育背景之人員擔任調查委員，以俾周延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並依據其特殊需求給予適宜之輔導、協助措施。

十六、有關學生於校內權益遭受侵害時，相關行政程序或程序終結後能行使之權益，說明如下：

(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明定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調查，有關調查報告之作成適用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範。

(二)次查本法第 20 條所稱之當事人如下：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三)又查本法第 43 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另查本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四)綜上，有關學生於校內權益遭受侵害時，相關行政程序或程序終結後能行使之權益，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另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除有本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外，學校不

得拒絕，以保障其權益。

(五)另教育部國教署也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4 條、54 條之 1 修正，刻正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中增訂申訴人及再申訴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之機制。